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 2021-012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及高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7 日 12 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10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4 年，鉴于信永中和与公司审计服务合同期满，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保证财务审计质量，现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为人民币 89 万元。

（见同日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议后认为：大华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担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杨有红、熊华钢、张金昌、魏法杰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其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团队主要成员诚信状况良好，独立性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是基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4 年，鉴于信永中和与公司审计服务合同期满，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保证财务审计质量，现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对审计机构进行轮换，理由充分恰当，变更合理合规。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董事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法律规定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见同日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董事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关于审议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见同日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董事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四、《关于审议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见同日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董事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五、《关于审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3:30 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见同日公告)

与会董事以 10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7 日